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5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  
●网络投票网址:  
一、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定于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八届二十二次、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宴会厅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会议表决方式: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2015年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见2015年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3	关于支付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	详见2015年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4	关于为子公司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14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表决详见公司八届二十四、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1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董事。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证券律师、监事等。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路途遥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广会路18号(黄石广会路·兰博基尼酒店B1层)  
邮政编码:435000  
联系电话:0714-6350560  
联系传真:0714-6351358  
联系人:曹晋华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月21日下午17:00前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黄石市广会路18号(黄石广会路·兰博基尼酒店B1层))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 and 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代理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5-001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陈建斌先生、副董事长范志龙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建斌先生因职务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董等职务,范志龙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战略决策委员会副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董等职务,上述人员自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去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建斌先生、范志龙先生辞职以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五人,因此,陈建斌先生、范志龙先生在新的董事选举产生前仍履行董事职责;同时由新选举的董事长陈建斌先生仍按照原职权、行政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相关职责,公司各项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陈建斌先生、范志龙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锐意创新,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董事会衷心感谢陈建斌先生、范志龙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5-002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以书面通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建斌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增补陈婉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增补马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逐项逐条审议)  
三、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03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02

##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3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4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63,81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078,88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兴华验字第5058001号《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审验。公司首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4日汇入公司开立的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到账。  
该次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2.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该次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3.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提取,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3,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5.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提取,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3,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15-001号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注册变更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4号)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880,119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临2014-053号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由342,092,262股增加至461,972,381股。  
2014年12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重庆工商行管理总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42,092,262元,变更至461,972,381元。  
特此公告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支付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办理。

2.投票程序

沪市网络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745	中茵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99
1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0
3	关于支付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子公司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计票规则  
(1)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总议案投票表决;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在计票表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表决,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4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4年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经验,以及其多年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支付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  
2014年9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共募集资金1,715,399,9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023,611.53元,用于徐州中茵广场项目。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茵”)实施募投项目进度情况分期募集资金。公司于2014年9月首次增发2.5亿元,公司本次拟增发徐州中茵1亿元,并将根据徐州中茵实施募投项目进度情况分期进行后续增发,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4年9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023,611.53元,用于徐州中茵广场项目。鉴于徐州中茵商业地产的影响导致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徐州中茵广场二期工程规划方案部分调整等原因,致使徐州中茵广场二期项目开发,现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徐州中茵“南都中茵城”一期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式为对徐州中茵进行增资,增资价格1.00元/股。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项目布局,加强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  
2010年9月,徐州中茵以160,000万元竞拍取得徐州“南都中茵城”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面积为46,904平方米,地块东至共兴路,南至范庄大学宿舍用地界线,西至解放路,北至和平路,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办公、宾馆、居住用地,按照土地规划的要求,进行商、住、办、酒店的开发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201,014万元,该项目分期开发,一期项目主要包括住宅及配套商业设施,其中住宅及配套商业建筑总面积占“南都中茵城”项目总投资面积的78.09%,占“南都中茵城”一期项目建筑面积82.44%,二期项目开发主要为五星酒店等商业设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68,76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26,798万元,借款投入41,970万元,公司本次拟变更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开发建设徐州中茵“南都中茵城”一期项目,其中41,97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剩余资金8,030万元用于后续开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支付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地,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设立“南都中茵城”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支付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支付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在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1、《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3、《关于支付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4、《关于为子公司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代理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5-003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以书面通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建斌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增补陈婉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增补马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逐项逐条审议)  
三、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03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5-004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以书面通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建斌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增补陈婉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增补马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逐项逐条审议)  
三、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03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01

##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3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4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63,81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078,88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兴华验字第5058001号《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审验。公司首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4日汇入公司开立的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到账。  
该次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2.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该次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3.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提取,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3,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5.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提取,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3,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股票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 2015-006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鉴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自2015年1月8日起,由申银万国证券开始代理管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基金分为A类:040038.B类:040039。投资者可通过申银万国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099  
网址:www.sywq.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999  
本公司网址:www.huian.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4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徐州中茵广场  
●项目名称:项目自投资总额:1,700,023,611.53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5,399,99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376,382.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023,6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4]第14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于8.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余额607,156,972.46元(其中:中茵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04,745,768.92元,徐州中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411,203.54元)(含利息)。  
徐州中茵广场项目一期项目已于2014年9月首次增发2.5亿元,公司本次拟变更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徐州中茵“南都中茵城”一期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式为对徐州中茵进行增资,增资价格1.00元/股。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项目布局,加强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  
该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徐州中茵广场  
2.项目名称:项目自投资总额:1,700,023,611.53元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5,399,99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376,382.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023,6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4]第14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于8.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余额607,156,972.46元(其中:中茵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04,745,768.92元,徐州中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411,203.54元)(含利息)。  
徐州中茵广场项目一期项目已于2014年9月首次增发2.5亿元,公司本次拟变更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徐州中茵“南都中茵城”一期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式为对徐州中茵进行增资,增资价格1.00元/股。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项目布局,加强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  
该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徐州中茵广场  
2.项目名称:项目自投资总额:1,700,023,611.53元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5,399,99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376,382.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023,6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4]第14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于8.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余额607,156,972.46元(其中:中茵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04,745,768.92元,徐州中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411,203.54元)(含利息)。  
徐州中茵广场项目一期项目已于2014年9月首次增发2.5亿元,公司本次拟变更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徐州中茵“南都中茵城”一期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式为对徐州中茵进行增资,增资价格1.00元/股。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项目布局,加强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  
该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徐州中茵广场  
2.项目名称:项目自投资总额:1,700,023,611.53元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5,399,99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376,382.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023,6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4]第14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于8.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余额607,156,972.46元(其中:中茵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04,745,768.92元,徐州中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411,203.54元)(含利息)。  
徐州中茵广场项目一期项目已于2014年9月首次增发2.5亿元,公司本次拟变更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徐州中茵“南都中茵城”一期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式为对徐州中茵进行增资,增资价格1.00元/股。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项目布局,加强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  
该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徐州中茵广场  
2.项目名称:项目自投资总额:1,700,023,611.53元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5,399,99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376,382.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023,6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4]第14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于8.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余额607,156,972.46元(其中:中茵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04,745,768.92元,徐州中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411,203.54元)(含利息)。  
徐州中茵广场项目一期项目已于2014年9月首次增发2.5亿元,公司本次拟变更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徐州中茵“南都中茵城”一期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式为对徐州中茵进行增资,增资价格1.00元/股。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项目布局,加强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  
该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徐州中茵广场  
2.项目名称:项目自投资总额:1,700,023,611.53元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5,399,99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376,382.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023,6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4]第14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于8.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余额607,156,972.46元(其中:中茵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04,745,768.92元,徐州中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411,203.54元)(含利息)。  
徐州中茵广场项目一期项目已于2014年9月首次增发2.5亿元,公司本次拟变更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徐州中茵“南都中茵城”一期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式为对徐州中茵进行增资,增资价格1.00元/股。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项目布局,加强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  
该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徐州中茵广场  
2.项目名称:项目自投资总额:1,700,023,611.53元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5,399,99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376,382.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023,6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4]第14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于8.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余额607,156,972.46元(其中:中茵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04,745,768.92元,徐州中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411,203.54元)(含利息)。  
徐州中茵广场项目一期项目已于2014年9月首次增发2.5亿元,公司本次拟变更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徐州中茵“南都中茵城”一期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式为对徐州中茵进行增资,增资价格1.00元/股。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项目布局,加强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  
该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徐州中茵广场  
2.项目名称:项目自投资总额:1,700,023,611.53元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5,399,99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376,382.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023,6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4]第14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于8.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余额607,156,972.46元(其中:中茵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04,745,768.92元,徐州中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411,203.54元)(含利息)。  
徐州中茵广场项目一期项目已于2014年9月首次增发2.5亿元,公司本次拟变更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徐州中茵“南都中茵城”一期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式为对徐州中茵进行增资,增资价格1.00元/股。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项目布局,加强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  
该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徐州中茵广场  
2.项目名称:项目自投资总额:1,700,023,611.53元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5,399,99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376,382.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023,6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4]第14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于8.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余额607,156,972.46元(其中:中茵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04,745,768.92元,徐州中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411,203.54元)(含利息)。  
徐州中茵广场项目一期项目已于2014年9月首次增发2.5亿元,公司本次拟变更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徐州中茵“南都中茵城”一期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式为对徐州中茵进行增资,增资价格1.00元/股。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项目布局,加强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  
该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徐州中茵广场  
2.项目名称:项目自投资总额:1,700,023,611.53元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5,399,99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376,382.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023,6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4]第14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于8.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余额607,156,972.46元(其中:中茵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04,745,768.92元,徐州中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411,203.54元)(含利息)。  
徐州中茵广场项目一期项目已于2014年9月首次增发2.5亿元,公司本次拟变更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徐州中茵“南都中茵城”一期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式为对徐州中茵进行增资,增资价格1.00元/股。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项目布局,加强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  
该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徐州中茵广场  
2.项目名称:项目自投资总额:1,700,023,611.53元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5,399,99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376,382.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023,6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4]第14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于8.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余额607,156,972.46元(其中:中茵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04,745,768.92元,徐州中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411,203.54元)(含利息)。  
徐州中茵广场项目一期项目已于2014年9月首次增发2.5亿元,公司本次拟变更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徐州中茵“南都中茵城”一期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式为对徐州中茵进行增资,增资价格1.00元/股。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项目布局,加强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  
该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徐州中茵广场  
2.项目名称:项目自投资总额:1,700,023,611.53元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